

## 中華科技大學校內緊急送醫實施辦法

91年7月22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8月21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6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7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8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8月2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核定

-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本校突患急症或意外受傷師生能及時送醫，並利護送人員處理有據，減低患者之傷害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校內緊急送醫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突患急症或意外受傷，經本校醫護人員診察，認為必須送醫處理時，得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健康中心送診醫療以公立醫院及本校特約醫院為主。
- 第四條 各校區、各部制學生校內及校區周邊發生緊急事故，分別視下列情事送醫治療。
- 一、上課時間(含課間休息時間)，由一至二位同學護送，必要時由醫護人員或教、職員隨車送醫。
  - 二、夜間宿舍同學送醫，由一至二名同學護送，必要時由宿舍輔導老師、樓長或醫護人員隨車送醫。
  - 三、週末假日由教職員工護送。
- 前項護送人員，視情況自行開車、雇用計程車、或呼叫救護車迅速送診就醫，另將患者班級姓名通知教官或導師，以便立即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前往醫院照顧。
- 第五條 病患到達醫院後，護送人員將患者送達醫院急診室辦好掛號手續後，應立即與學務處(組)及導師連絡，告知醫院現處位置，以便和家長(家屬)連繫。
- 第六條 緊急醫療護送車資由學校部分負擔，就醫之所需費用應由患者自行負擔，事後患者得依規定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給付。意

外受傷，除申辦學生團體保險外，得視狀況由相關單位簽請補助。

教職員工自備交通工具護送學生緊急送醫，本校補助部分車資100元。搭計程車前往則補助單趟計程車車資(特殊原因需返校則補助來回計程車車資)。

第七條 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給付，本校學生如有上列事情，備繳費單據、醫生診斷證明，向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申請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後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